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号
镇320282201900051SP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宜兴市新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御景豪庭三期
建设位置	新建
建设规模	贰万贰仟贰佰陆拾伍点肆叁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应遵事项	
1. 该工程为宜兴市新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造的御景豪庭三期，可建建筑面积25039.93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22265.43平方米【住宅用房面积22085.43平方米（其中阳台面积997.02平方米），配电用房180平方米】；地下建筑面积2774.5平方米。核定建筑面积22265.43平方米。	
2. 具体详见附件：1、附件1份；2、核准施工图1套；3、核准定位图1套。	
3. 本项目的代码为：2019-320282-70-02-551808	
4. 本证不作为办理营业执照、产权登记的依据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